

銀行使用作業風險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本行為健全作業風險衡量與管理，除已落實遵循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公佈之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健全實務準則外，為提升衡量作業風險之精確性及風險敏感度，擬申請使用（標準法或選擇性標準法），請 查照。

說明：

一、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之適用標準規定辦理。

二、擬申請 標準法 選擇性標準法之一 選擇性標準法之二 選擇性標準法之三

三、擬申請自 _____ 年第 _____ 季起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

四、檢附書件：（一）董事會通過採行之決議會議紀錄。
（二）自評檢查表（含應檢附文件）。
（三）自評檢查表經覆核屬實之聲明書。
（四）試算結果（含計算表格）。
（五）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銀行名稱：

總經理：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明書

謹代表 銀行聲明業已遵循「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暫行版本規定，針對本行辦理作業風險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是否符合相關作業要求，進行自我評估，並依實際狀況於「作業風險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自評檢查表」完整表達評估結果。特此聲明。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